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海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34号），对分行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由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上海分行严肃开展整改，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展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